

#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区级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合肥市瑶海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朱 岩

瑶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瑶海区 2024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 一、落实人大审查决议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各次会议决议，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财政资源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支出，为“三大行动”实施、“五大瑶海”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推进科学管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新提升

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积极盘

**存量、拓增量。**全力提升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完善税源管理协同工作机制，做好重点企业“分级提示”及跟踪服务。全面梳理、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累计盘活各类资金 2.9 亿元，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全区重点项目。**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刚性支出预算，全面清理“小而散”项目，严禁超标准支出，严控新增支出。强化“三公”经费日常监管，“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3%。**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预算的基点，一切从实际需求出发，重新对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进行核定，构建应保必保、应压尽压的项目资金排序机制，坚持既要省钱又要做事的原则，优化项目资金支持。**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以资金绩效为小切口，探索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有机结合的联合监管新模式。选择 14 个重点项目、2 个重大政策、6 个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9 亿元。突出评价结果应用，对于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相应调减预算，同步完善 6 家单位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体系。

## **（二）健全投入机制，重点领域保障达到新水平**

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支撑体系，聚力支持建设美丽瑶海、幸福瑶海。**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争取政策性专项借款支持城中村改造，已授信 87.5 亿元、提款 44.02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1.84 亿元，有力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005 万元，支持既有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5326 万元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

政策，保障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加力稳岗拓岗，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发放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等补贴 3600 万元，惠及 1.1 万人次。**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投入 18.5 亿元，足额保障教师待遇、学校运转，加快推动基础教育全域优质均衡发展，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发放困难人群补贴 6740 万元，惠及 13.4 万人次。投入 2250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发放 3005 万元高龄津贴，保障 1.8 万老年人老有所养。

### **（三）释放政策效应，经济创新发展积蓄新动能**

用好用足财政政策工具箱，有力支持激发市场活力、焕发产业生机。**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等税收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5.91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71 亿元。政府采购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2.27 亿元，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493 万元。**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税融通”“新型政银担”等各类财政金融产品发放贷款 56.1 亿元，扶持企业 1800 余家。“政信贷”扩围提额，为 278 家企业授信 13.08 亿元。拨付各级资金 4875 万元，支持“徽动消费合肥 GO”、住宿餐饮等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用好财政“小资金”撬动社会“大资本”，持续推动科技、资本和产业良性循环。我区出资 2.95 亿元，联动社会资本累计投资 69 个项目 26.7 亿元，其中 18 个项目落地瑶海。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实质性运营，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

业加快发展。

#### **（四）筑牢安全防线，财政风险防范取得新成效**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主动接受监督指导。全面落实人大对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的审议审查意见，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围绕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开展财政内部审计，提高财政自身“免疫力”。常态化开展规范津贴补贴、“小金库”治理、“三公”经费管理等日常监管工作，及时纠偏补漏、整改完善。聚焦重点领域单位，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强化库款运行监测预判，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分析，科学预测、及时掌握库款余额，确保库款保持在安全合理区间。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动态监测债务全流程运行情况，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严格审核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把控资金落实情况，防止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 **二、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8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2%，比上年增长 2.22%。（详见附表一）

## 2.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9479 万元（不含债务还本支出 6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区级支出完成 250108 万元（不含债务还本支出 66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完成 159371 万元。（详见附表二）

###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分大类支出决算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0.6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国防支出 5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73%，主要是上级下达人防工程维护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 7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89.21%，主要是两院上划；

（4）教育支出 1851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7.62%，主要是上年上级下达合肥一中项目建设资金 23644 万元，2024 年无此项资金；

（5）科学技术支出 20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5.85%，主要是上年上级下达宝武项目市级产业政策资金 1990 万元，2024 年无此项资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4.11%，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6.37%，主要是上级下达政策结算补助资金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 287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8.14%，主要是上级下达疫情防控资金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 12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64.52%，主要是新增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出 864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843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2.50%，主要是上级下达结算补助资金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 4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9.53%，主要是上级下达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资金减少；

(12) 交通运输支出 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5.76%，主要是上级下达制造业发展政策项目补助资金减少；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84%，主要是上级下达“暖心物资包”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15) 金融支出 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1.57%，主要是普惠金融发展资金支出减少；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6.15%，主要是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服务支出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 342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7.31%，主要是上级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增加；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7.75%，主要是上级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19) 债务付息支出 16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40%。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87.50%。

### 3.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区收入类总计 455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8213 万元；返还性收入 2289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824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45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9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37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69 万元；

2024 年，全区支出类总计 455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479 万元（不含债务还本支出 6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为区级支出 250108 万元（不含债务还本支出 66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59371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21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64 万元。

收支相抵后基本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314461万元，其中：上级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51907万元；上年结转818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3834万元；调入资金10532万元。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9306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29895万元（主要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97857万元、城市建设支出28113万元、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96900万元）；农林水支出30万元；其他支出24412万元（主要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15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409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2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8195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21397万元，全部转入下年使用。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38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460万元，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2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2万元；上年结转423万元。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535万元，调出资金198万元，支出总计733万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652万元，全部转入下年

使用。

#### **（四）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 **1.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494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5082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4440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区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490963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5022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40734 万元，其中：2024 年成功申报发行 9 个专项债券项目(共计 118400 万元)，发行 3 个再融资专项债券项目(25434 万元)，发行 1 个再融资一般债券项目（669 万元），用于张高复建点、彭大郢复建点项目、孙何小郢复建点、瑶海区广德家园三期项目、合浦复建点、合肥市瑶海区都市科技工业园三期项目、大兴镇兴城家园、绿色循环综合体、体育中心新建项目支出。举债均在限额以内，没有发生逾期债务情况，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2024 年实际付息 120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为 1626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0409 万元。2024 年市财政局通报我区全口径债务率约为 81.57%（按政府债务余额 490963 万元/政府综合财力 601900 万元计算）。

##### **2.建设资金情况**

建设项目资金坚持统筹管理、计划控制、分类申报、以收核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按建设项目分类核算。严格按照《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强化资金拨付监管，结合建设资金财力状况，按照政府确定的年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

进度拨付资金。2024年建设资金总量220802.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5296.26万元；大建设路桥等项目市级补助资金32692.11万元；土地出让金及收储成本返还105354.84万元；马合钢、氯碱化工污染治理项目资金24455.58万元；清理盘活资金29882.69万元；回补前期垫付专项债资金3921.18万元；预挂指标19200万元。2024年建设资金全年总支出210871.36万元，其中：支付各街镇拆迁补偿费用50431.7万元；城市建设费用51875.15万元；复兴公司建设费用34101.91万元；龙岗街道筹备组建设及拆迁费用42917.58万元；东管办建设费用31545.02万元。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也凝聚着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问题：一是土地市场复苏存在压力，房地产等重点行业运行偏弱，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稳固。二是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长，收支平衡压力依然较大。三是预算执行管理仍需加强，个别单位年中追加项目资金未支出，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四是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单位个别项目未完成设定的绩效

目标，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度和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5年，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要求。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聚焦保障重点事业发展；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和金融稳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瑶海新篇章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